附件

**综合体资金具体使用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用途** | **禁止使用事项** |
| 一、平台载体基础设施建设（平台硬件建设） |
| （一）科研基建设施（房屋建筑物构建 | 购买、自行建造机构办公用房、仓库、科学科研用房、中试转化场地、科技企业孵化场地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汽管道等），不超过投入的20%； | 1.禁止用于土地购置，市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除外；2.禁止财政资金用于与科技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中试转化、科技企业孵化无关的基础建设项目；3.禁止用于商住房地产建设项目； |
| （二）装修、维修（护） | 机构办公用房、仓库、科学科研用房、中试转化场地、科技企业孵化场地等的装修； | 4.禁止超出办公标准（针对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5.禁止超出使用目的的装修； |
| （三）租赁 | 租赁机构办公用房、仓库、科学科研用房、中试转化场地、科技企业孵化场地、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 | 6.禁止未按合同及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和决策程序开展租赁； |
| 二、技术研发和服务条件（技术研发条件） |
| （四）设备购置和租赁（设备购置） |  购置平台载体建设和科技研发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仪器、设备、样品、样机、通用办公用品；设备试制；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 | 7.禁止未按合同及内部相关管理规定和决策程序决策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科技资源（30万元及以上）； |
| 三、平台载体发展运营（建设发展运营） |
| （五）物业管理 | 平台载体办公场所、科研设施、直接与科研活动相关的租赁场所的物业管理开支； | 8.禁止与平台建设发展所需物业以外的管理开支； |
| （六）办公运营 | 筹备、建设期间日常办公、维持运营等活动；单位工作需要的车辆养护、使用；日常办公的水、电等费用； | 9.禁止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的私车公养开支； |
| （七）服务咨询 | 围绕平台载体建设、运营而进行的法律、会计、审计、财务、知识产权、质量技术咨询、决策咨询服务； | 10.禁止除围绕平台载体建设、运营而进行法律、会计、审计、财务、知识产权、质量技术咨询、决策咨询服务以外的费用开支 |
| （八）会议差旅 | 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国（境）内外专家咨询费用； | 11.禁止超标准组织安排会议费用开支；12.禁止超标准核销差旅、出国（境）经费开支；13.禁止超标准支付专家咨询费用； |
| （九）展览、培训支出 | 举办设计大赛、品牌展览、行业论坛等系列活动开支；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教育、创业投资等培训活动的相关费用； | 14.禁止用于举办设计大赛、品牌展览、行业论坛等系列活动无关的开支；15.禁止用于与企业政策咨询、技术创新辅导、创业辅导、创业教育、创业投资等培训无关的活动支出； |
| （十）企业孵化 | 按照合同约定孵化企业或与其他资金按合同约定共同孵化企业的相关费用； | 16.禁止不按合同约定孵化企业或不按合同约定与其他资金共同孵化企业； |
| 四、人力资源开支（人员薪酬） |
| （十一）工资补贴 | 科研人员、测试人员、行政管理人员、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基金经理、临聘人员、无工资收入人员的工资及补贴（住房补贴等）； | 17.禁止事业单位在补足在编人员工资性支出额度后超额发放工资、补贴； |
| 五、科研项目及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
| （十二）科研项目（事前资助） | 与科研项目相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经费支出；围绕平台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由各平台机构自主确定并经各区县市备案的科研项目相关的直接经费、间接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 | 18.属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的，禁止“三公”开支；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相关开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不纳入单位“三公”经费统计范围；禁止用于其它科研项目开支；19.禁止提取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20%的费用用于人员奖励；20.禁止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 （十三）科技成果转化 | 科技成果鉴定、项目验收费用；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孵化场地运营、平台使用费用；产业的推广、推介、营销、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对接、国际合作等活动；产业平台的搭建费用； | 21.禁止向或变相向企业出借资金、提供担保等； |
| 六、创新创业投资 |
| （十四）创新创业项目投资（项目投入和创办科技企业） | 按合同约定开展创新创业项目投资，投资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投入与业务范围相吻合的项目； | 22.禁止不按合同约定进行对外投资或与其他机构合作投资与业务范围相吻合的项目；23.禁止使用财政资金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